附件 3

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本专科招生体检表

报考序号:

姓名				曾用名				性	别			
出生日期				政治面貌				民	族			
宗教信仰				婚姻状况				籍	贯		照	片
文化程度				健康状况				生源	省份			
身份证号码					手机号码							
	身	高		厘米		体 重		=	千克	医师 (签名)	:	
	体重指数 千克/米 2											
	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(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)						斑痣等)	□是	□否			
	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(如五官畸形、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等))	□是	□否				
	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						□是	□否				
	少白头						□是	□否				
	胸廓畸形,脊柱侧弯、驼背					□是	□否					
外	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超过 7 厘米,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 厘米						□是	□否				
	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						□是	□否				
科	影响功能的身体瘢痕				□是	□否						
	面颈部瘢痕					□是	□否					
	唇、腭裂或者唇裂术后有明显瘢痕						□是	□否				
	文身							□是	□否			
	下肢静脉曲张						□是	□否				
	腋臭										□是	□否
	医师意见:					医师 (签名)	:					

内	血压	/ mmHg 医师(签名):							
科	心率	次/分							
耳皇	听 力	左耳: 右耳: 医师(签名):							
耳鼻科	嗅觉	□ 正常 □ 迟钝 □ 丧失 医师(签名):							
	裸眼视力	左眼: 右眼: 医师(签名):							
眼	色觉	□ 正常 □ 色弱 □ 色盲 医师(签名):							
科	斜 视	□ 共同性内、外斜视超过 15 度 □ 否 医师(签名):							
	视功能	□ 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 □ 否							
其他	影响考生接受公安院校教育和从事公安工作的其他严重疾病: 手术史、严重外伤史、严重疾病史以及治疗治愈情况:								
	医师意见: 	医师(签名): 							
考生承诺及结果确认	本人承诺,未通过服用药物、使用器械等手段(如服用降血压药物、佩戴角膜塑形镜、使用拉伸增高器械等)弄虚作假,干扰体检结果。若存在上述情况,则体检结论为不合格,自愿承担取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投档录取资格、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等后果。 本人对以上体检结果无异议。 考生(签名): 年月日								

	参考高考体检材料对考生申	¹ 报的患病经历等过	进行审查的情况:
审 查 情 况	审查意见: □ 合格	□ 不合格	审查医师(签名): 年月日
	体检意见: □ 合格	□ 不合格	
体 检 意 见	主检医师(签名):		承担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(盖章):
			年 月 日
	体检结论: □ 合格	□ 不合格	
体 检			
结论	负责同志(签名):		省级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(盖章):
<i>P</i> L			年 月 日

注: 现场体检项目, 以现场体检结果为准。

附:考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格检查材料等。